

长兴和平鑫兴家俱厂技改项目

先行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成员		单位名称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凌云	长兴和平鑫兴家俱厂 (普通合伙)	总经理	13967272952	凌云
专家	方奕	杭州大楷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	13967292336	方奕
	黄海明	湖州市水务集团	高工	13587287237	黄海明
	贾善明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579416290	贾善明
其他	江	浙江洁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05827126	江	
	杨锋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267277823	杨锋	

长兴和平鑫兴家俱厂(盖章)



长兴和平鑫兴家俱厂技改项目

先行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1月24日，长兴和平鑫兴家俱厂（普通合伙）组织召开了“长兴和平鑫兴家俱厂技改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环境监测单位监测情况的汇报、验收报告调查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长兴和平鑫兴家俱厂技改项目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回车岭湖吉路34号，项目审批主要内容为：利用企业现有存量土地5亩新建厂房及辅助房约8000平方米作为项目营运用房，购置双螺杆挤出造粒机、高速搅拌机、注塑机、冷镦机、搓丝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塑料制品3000吨、多功能座椅万向轮1500万只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年产多功能座椅万向轮1500万只，故本次验收为先行性环保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22年11月通过长兴县浙江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211-330522-07-02-617948），企业于2024年5月委托资质单位编制了《长兴和平鑫兴家俱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年7月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下发《关于长兴和平鑫兴家俱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查意见》（湖长深改备[2024]84号）。并于2024年5月1日取得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证书编号：91330522789677114W001W。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1000万元，实际总投资该7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4.2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为“长兴和平鑫兴家俱厂技改项目项目”，地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回车岭湖吉路34号，建设项目性质为改建，本次验收为先行性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先行性环保验收，根据原报批项目环评文件和现场核查，长兴和平鑫兴家俱厂技改项目生产工艺与原报批环评的工艺基本一致，项目实施后原备案产能不变，实际产能为年产多功能座椅万向轮 1500 万只。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生产规模及总量均未超出原报批环评核定范围，故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企业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和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型的设备和装置，加强设备的维护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

设置了较为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危险废物仓库，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委托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及次品集中收集后在一般固废仓库暂存，经破碎机后可作为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沾染油的金属屑、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冷镦油、废包装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委托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长兴和平鑫兴家俱厂技改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2025〕第 H11125 号，监测期结果如下：

（一）废水

公司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的其它企业标准。

（二）废气

企业注塑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氨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三）噪声

公司厂界东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点位昼夜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限值。厂界南侧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基本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522789677114W001W），有效期至 2030 年 5 月 27 日，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先行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长兴和平鑫兴家俱厂技改项目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备案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基本具备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先行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1、明确验收范围。要求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标志标牌和运行台账资料。

- 2、加强车间现场管理，关注废气的收集、处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 3、建议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各项措施。
- 4、建议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标志牌和运行台账资料。
- 5、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组长：

徐立

验收组专家：

姚军 方永 范国明

长兴和平鑫兴家俱厂（普通合伙）（盖章）

2025年11月24日

